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办公室文件

热海大办〔2021〕114号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学年论文 (课程设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学年论文(课程设计)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1年7月9日第23期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执行。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办公室

2021年9月16日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

学年论文（课程设计）管理办法（试行）

学年论文（课程设计）是实践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学生实践能力与创新精神的重要教学环节。为加强和规范我校学年论文或课程设计教学管理，提高学年论文或课程设计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管理

学年论文（课程设计）工作是在主管教学学校领导的统一领导下进行的，实行学校、学院二级管理模式，由教务处协调，以二级学院为主体具体组织、落实。

（一）教务处是全校学年论文（课程设计）工作的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 1.负责全校学年论文或课程设计工作宏观管理,制定学年论文（课程设计）工作管理规章制度；
- 2.负责审核学年论文（课程设计）计划方案；
- 3.组织学年论文（课程设计）教学检查以及协调学年论文（课程设计）教学中出现的各类问题。

（二）各二级学院的工作职责是：

- 1.各二级学院分管教学的院领导负责学年论文（课程设计）工作，组织编写学年论文（课程设计）教学大纲等，组织相关人员按专业培养目标、课程大纲和学校对课程设计管理的要求，制订课程设计实施计划和相关管理办法，安排设计场地，有计划地组织教学检查；

- 2.专业负责人选派学年论文（课程设计）指导教师，审查学年论文（课程设计）题目，检查其任务书、指导书制订情况和课

程设计质量；

3.及时处理学年论文（课程设计）工作进行中出现的问题；

4.对学年论文（课程设计）的过程进行管理和监督；

5.组织学年论文（课程设计）成绩评定工作；

6.认真进行学年论文（课程设计）工作总结，考核指导教师的工作；

7.教学文档的整理及归档工作；

8.组织研讨学年论文（课程设计）教学改革，不断总结经验教训，探索加强学年论文（课程设计）教学管理的途径和方法。

二、培养目的

（一）培养学生严谨的科学态度，正确的设计思想，科学的设计方法和良好的工作作风。

（二）培养学生独立思考的能力，独立检索资料、阅读文献、综合分析、理论计算、工程制图、使用计算机、数据及文字处理等能力。

（三）培养学生掌握一定的专业技能及综合运用基础理论、基本知识的能力。通过学习课程设计使学生掌握设计方法及步骤，得到工程设计的初步锻炼，同时为其它专业课程的学习和毕业论文（设计）奠定良好的基础。

（四）通过学年论文训练使学生掌握一定专业领域知识的综合运用，提高其专业技能训练，培养其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三、选题要求

（一）原则上文史、外语和理科等类专业进行学年论文，工科类和艺术类专业进行课程设计，各专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并体现在人才培养方案中。

（二）学年论文（课程设计）选题，应满足教学基本要求，

符合专业培养目标。提倡结合生产实际进行选题，体现多门课程或本门课程多个知识点的综合性，能使学生得到全面综合训练。

(三) 学年论文(课程设计)任务量和难度要适当，保证学生在教学计划规定的时间内、在教师指导下，经过努力能够完成任务，工作量饱满。

(四) 学年论文(课程设计)题目由指导教师拟定后，经专业负责人审查批准后实施；也可由学生自拟，但必须经指导教师审定，各专业负责人批准后方可执行。

四、学年论文(课程设计)任务书及指导书

(一) 学年论文(课程设计)指导书内容要求系统详细，包括设计步骤、设计要点、设计进度安排及主要技术关键的分析、解决、方案比较等内容。

(二) 学年论文(课程设计)任务书由指导教师编写，经专业组教师讨论由专业负责人审定签字后生效，在布置学年论文或课程设计任务之前发给学生。

(三) 学年论文(课程设计)任务书内容要求应具体明确，包括设计任务、原始资料、所需相关资料及设计成果等要求。

(四) 学年论文(课程设计)任务书的格式应统一规范，具体格式由承担课程设计任务的二级学院负责制定并报教务处备案。

五、学年论文或课程设计说明书(论文)撰写规范

学生在完成任务书中所要求的课程设计作品和成果及论文外，对于工科和艺术类的课程设计，要撰写课程设计说明书1份(一般不少于3000字)；对于文史、外语和理科等类的学年论文，要撰写一篇完整的论文(一般不少于3000字)。说明书(论文)应包括封面、任务书、正文及参考文献(资料)等内容。

六、对指导教师的要求

(一) 学年论文(课程设计)教学在专业的统一安排下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各二级学院应选派讲师(工程师或实验师)及以上职称且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教师担任指导工作。指导教师确定后,无特殊原因不得随意更换。

(二) 指导教师指导学年论文或课程设计的人数,因课程不同而不同,以行政班为单位,原则上每位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人数控制在 20 人左右为宜。

(三) 选择题目,编写学年论文(课程设计)任务书,制定指导计划,向学生发放其指导书,说明学年论文(课程设计)工作要求、评分标准等有关管理规定。

(四) 指导教师在指导过程中,应注重教书育人,按照教学基本要求,因材施教。在指导方法上,应立足于启发引导,充分发挥学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培养学生的自主学习能力。

(五) 检查学生的工作进度和质量,严格要求,耐心细致地进行指导,注重培养学生独立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及时解答和处理学生提出的问题。

(六) 有计划地对学生进行辅导,指导学生完成学年论文(课程设计)作品、撰写规范的学年论文(课程设计)计算书或报告。

(七) 审查学生完成的设计资料与文件,根据学生设计成果、独立工作能力、平时表现以及创新与发挥等情况,对学生的学年论文或课程设计成绩进行综合评定。在该项工作完成后两周内将指导工作小结和成绩分析交所在二级学院。

(八) 协助所在二级学院组织设计检查并及时处理出现的问题,参加学院组织的研讨,探索加强学年论文或课程设计教学管理、提高其质量的途径和方法。

七、对学生的基本要求

(一) 认真阅读有关规范、设计手册及文献资料等，按照任务书规定的内容，在指导教师指导下进行设计，按时独立完成任务。对有抄袭他人设计、图纸、论文或找他人代做学年论文（课程设计）等行为者，成绩一律按零分计，并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二) 尊敬老师，虚心接受指导，要有刻苦钻研、勤于思考、勇于实践的学习精神和严肃认真的工作态度，独立完成学年论文（课程设计）任务。

(三) 掌握有关课程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学年论文（课程设计）的说明书、计算书要求简洁、通顺、计算正确，表达内容完整、清楚、规范。

(四) 严格遵守学习纪律，遵守作息时间，不得迟到、早退或旷课。如因事、因病不能上课，须按学校管理规定办理请假手续。凡未请假或未获准假擅自缺勤者，均按旷课论处。

(五) 注意安全、爱护公物，搞好环境卫生。严禁在设计室内打闹、嬉戏等一切与课程设计无关的行为。

八、成绩评定

学年论文（课程设计）成绩要根据学生的平时表现、设计成果或是论文等方面进行综合测评。

(一) 学年论文（课程设计）的成绩评定要严格、规范，可按优秀、良好、中等、及格和不及格五级记分制或百分制评定。

(二) 学年论文（课程设计）成绩获优的学生人数比例一般不超过 20%。课程设计成绩不及格的学生，要进行重修，具体按学校学分制的有关规定执行。

九、资料保存及其他

(一) 学年论文(课程设计)完成后,学生要在教师指导下,按规定顺序(封面→任务书→论文或设计说明书→图纸等)对学年论文或设计文件进行装订。

(二) 指导教师应按学院要求,将装订好的学年论文(课程设计)装入资料袋,按有关教学档案管理规定统一保存。对有一定创新性或特别优秀的成果,可长期保存。成绩评定的原始资料由各二级学院保存。

(三) 各二级学院可根据各学科专业的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并报教务处备案。

(四)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抄送：校领导，校属党群各部门。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办公室

2021年9月27日印发
